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78號

原告 施驊峻

上列原告對於被告蘇士欽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前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足，本院得駁回原告之訴：

壹、起訴狀所載被告蘇士欽之資訊不足，無法特定其真實身分。

原告應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但如記事資料與訴訟當事人本人無關者得予省略）（註：原告得持本裁定向所在戶政事務所申請後提出），或以其他方法特定其真實身分。

貳、原告應依附件或以下所載內容重新整理書狀及所附證物內容，提出起訴（補正）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（須含證物等附屬文件）。

參、前項書狀之內容必須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規定記載，包括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：須記載對造正確姓名及住居所（如有身分證字號宜註明），以特定當事人（如無法特定，法院得駁回起訴）。

二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：須視起訴類型為正確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判決之主文內容）。

例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○○元（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）。

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：

必須包含以下欄位：

（一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必須表明請求權基礎之構成要件事實，包括人、時、事、地、物等。與請求無關者不用贅述，以免模糊重點。

（二）、請求權基礎（即法律依據）：例如依民法第478條（借用人返還借用物義務）等法條規定。

01 (三)、應證事實及所用證據：

02 1.如係提出書證，請先提出影本（原本俟開庭時提出以供核  
03 與），並應將證據編號（如原證1、2等）。

04 2.如係聲明人證，應載明證人之姓名、地址及待證事實、訊問  
05 事項及所需大概時間。

06 (四)、請求金額計算書：須以表格方式記載各項請求之名稱、金  
07 額、加總金額及其證據所在，以利審理。

08 (五)、證物明細：

09 須按順序載明證據名稱，且將證據附加標籤附於書狀後方，  
10 以利閱讀。例如：

11 證物1：兩造借款契約書。

12 證物2：○○郵局第○號存證信函。

13 肆、原告本件請求複雜，如有不懂法律或符合條件之情形，得向  
14 法律扶助基金會、律師公會或洽詢專業人士協助，以維護自  
15 身權益，請審慎處理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

1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21 書記官 李盈菡